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和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结合区域实际，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编制了《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有关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请于2022年6月24日前反馈至我局市场监管处。

传真：020-83510221

邮箱：jianguanhy@126.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附件 1:

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区域平台省间余缺调剂功能，促进区域内电力供应保障和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安排，推动开展省间电力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目标]有序推进跨省跨区市场间开放合作，加强省间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更好地促进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省间电力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包括省间交易计划执行和偏差结算以及省间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等。

第四条[分类处理]根据省间送电类别是否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情况，对其采用不同的偏差结算机制：

（一）对于不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省间送电类别，对其日交易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偏差电量按照实时价格进行分时结算。

（二）对于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省间送电类别，探索试点组织省间“点对点”交易。省间“点对点”交易合约电量优先安排调度计划，优先从该送电类别落地侧

实际执行结果中分割。以月度为周期计算该送电类别执行结果的剩余电量，按照现行的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进行月度结算。条件成熟时，逐步将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省间送电类别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偏差结算。

第五条[参与方式]初期，省间送电类别（包括广东电网受入或穿越广东电网的省间送受电）的调度计划作为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的边界条件，不直接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优化出清。后续，探索省间电力直接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优化出清。

第六条[日前省间调度计划]运行日前一天(D-1日)12:00前，南网总调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各送电类别省间日交易计划为基础，形成该送电类别省间调度计划和联络线调度计划。其中，对省间优先计划的调整，按照有关约定执行，但省间优先计划的增量调整，不影响省间市场化合约的执行。日前跨省（区）应急调度调整电量，按照应急调度有关规定执行。

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日前调度计划与日交易计划不一致的，南网总调应在运行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反馈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第七条[省间电力边界条件]运行日前一天(D-1日)，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形成的省间调度计划和联络线调度计划，作为现货市场边界条件。

广东受入电力在受端省份落点存在多个物理节点时，日前联络线调度计划参照各物理通道历史潮流分布比例进行

分配，在日前和实时优先出清并物理执行。

第八条[日内省间调度计划更新]D-1 日安排的省间调度计划，除安全原因外原则上须物理执行。

日内跨省（区）应急调度调整电量，按照应急调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省间调度计划执行]南网总调指导各省级调度机构落实省间联络线偏差控制要求，做好省间调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记录，并对存在的偏差进行说明。

第十条[调度计划执行结果]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附录《省间关口计量电量分割规则》，结合各送电类别对应的交易关口计量电量、运行日（D 日）实时调度计划等，得到广东受入各送电类别的调度计划执行结果，计为该类别落地侧应结算电量。

第十一条[省间送电偏差电量]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偏差电量为该送电类别日交易计划与应结算电量的分时偏差。

当该送电类别应结算电量大于或等于日交易计划时，根据其是否存在跨省（区）应急调度电量分别进行处理：

1.不存在应急调度电量的，由该送电类别上省间市场化合约对应的主体按合约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

2.存在应急调度且调增调度计划的，将该送电类别应结算电量减去日前、日内产生的应急调度电量后，剩余部分由该送电类别上省间市场化合约对应的主体按合约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其中，应急调度电量按照“网对网”购售模

式进行结算。

当该送电类别应结算电量小于日交易计划时，由该送电类别上省间市场化合约对应的主体按合约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

第十二条[省间偏差结算机制]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省间市场化合约电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省间偏差电量按照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一）受端主体

受端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作为省间市场化合约购电主体的，省间市场化合约电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省间偏差电量按照实时市场用户侧统一电价结算。

应急调度增送电量由受端电网企业作为购电主体按照应急调度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二）送端主体

送端省发电企业作为省间市场化合约售电主体的，省间市场化合约电量（考虑省间输电损耗电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省间偏差电量根据该送电类别落地节点实时市场加权平均价扣减省间输电价格、线损价格、省内输电价格、输电降价空间分享（如有）等倒推的价格结算。

应急调度增送电量由送端电网企业作为售电主体按照应急调度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三）省间输电企业承担由于实际网损与核定网损不一致等产生的省间偏差结算盈亏费用。

第十三条[与现货市场资金分摊的衔接]现阶段，参与南

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在现货市场的交易结算关口为超高压输电公司与广东电网的省间计量关口，即核定该送电类别输电价格所对应的输电路径在广东电网的物理潮流落点。

因交易结算关口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用户侧统一结算点不同产生的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由参与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合同方自行约定承担或分享。

第十四条[交易结算职责]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省间交易结算，出具相应的结算依据。

省（区）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各自省内交易结算，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为基础并结合参与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省内交易情况，汇总出具省内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跨区跨省结算准备]省间输电企业在运行日后1个自然日（D+1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省间计量关口（含广东各落地关口）的日分时电量。

南网总调在运行日后1个自然日（D+1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送电类别的送受端调度计划。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在运行日后1个自然日（D+1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广东各落地节点电价等基础数据。

第十六条[省间数据传递至省内]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参与省间“点对点”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的成交

结果、各市场化合同的分时应结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等信息提供给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其中，成交结果在省间中长期交易结果发布后提供，各市场化合同的分时应结算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在运行日后 3 个自然日（D+3 日）内提供。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参与省间“点对点”交易的发电企业成交结果（含交易品种、合同电量、合同电价）、分时应结算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等信息传递给送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每月 4 日前将月度结算数据传递给送受两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省间结算]数据准备完成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发布省间电力偏差结算日清分临时结果。市场主体在日清分临时结果发布后，对结算电量、电价、电费进行确认，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反馈的视同无异议。必要时，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月度结算时对需调整的日清算临时结果进行重算。

第十八条[受端省内结算]对于受端省份参与省间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优先从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或批发用户实际用电量中分割省间交易应结算电量，剩余部分按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送端省内结算]对于送端省份参与省间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由送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优先从发电企业月度上网

电量中分割省间交易全月应结算电量后，剩余部分按省（区）内交易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业务细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相关省（区）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本办法进一步细化省间送电参与现货市场的结算业务细则，按程序印发实施。

附录：

省间关口计量电量分割规则

现阶段，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以下规则对省间关口计量电量进行分割，得到各省间送电类别在广东电网落地侧关口应结算电量。

1. 省间计量关口分类

对于省间计量关口只包括一个送电类别的，计为单一省间计量关口，该关口计量电量即为该送电类别执行省间调度计划后的应结算电量。

对于省间计量关口包括多个送电类别的，计为共用省间计量关口，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需先依据南网总调提供的该送电类别对应的省间送受端调度计划，对送受端计量电量进行分割，得到各送电类别送受端应结算电量。

2. 送受端共用省间计量关口处理

送端共用计量关口存在多个送电类别时，对送端省间关口计量电量按照送端调度计划比例分割，得到各送电类别省间上网关口的应结算电量。

受端共用计量关口存在多个送电类别时，对受端省间关口计量电量按照受端调度计划比例分割，得到各送电类别省间落地关口的应结算电量。

3. 其他

(1) 初期，广西送广东类别可将运行日每小时调度计划积分电量计为该类别应结算电量。

(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南网总调做好共同计量关

口各送电类别分割工作。其中，南网总调根据系统运行经验值下达送受两端调度计划值，认真做好省间调度计划记录，并保存各送电类别更新后的调度计划，对于因参与区域调频市场、跨省备用市场导致省间联络线计划偏差的部分进行合理修正。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应提高包含多送电类别的共用计量关口电量分割科学性，尽可能将直流通道电量单独分割。

附件 2:

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和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结合区域实际，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编制了《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省间送电纳入现货市场偏差结算，是促进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的必然要求。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以来，由于省间送受电、省内优发优购计划与现货市场双轨制运行，影响了现货市场出清电量、价格，甚至出现了负基数电量（代理购电电量）现象。省间送电占广东电力电量比重较高，建立健全其偏差处理机制，逐步明晰省间送电经济责任，有利于推动省间交易与现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地保障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

省间送电纳入现货市场偏差结算，是循序渐进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的必然要求。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需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分步实施。通过选择部分送电类别，建立与现货市场价格挂钩的偏差结算机制，有利于公平开展省间市场化交易，为深化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二、起草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

“(四) 有序推进跨省跨区市场间开放合作。建立多元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机制，鼓励支持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用户等开展直接交易。加强跨省跨区与省内市场在经济责任、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动态衔接。加快建立市场化的跨省跨区输电权分配和交易机制，最大程度利用跨省跨区富裕通道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129号):

“七、做好省间市场与省内现货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强跨省跨区交易与省内现货市场在经济责任、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动态衔接，跨省跨区交易卖方成交结果作为送端关口负荷增量，买方成交结果作为受端关口电源参与省内出清结算，省间交易结果作为省间交易电量的结算依据”。循序渐进推动“点对点”交易，在部分具备条件的现货试点地区进行探索。”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号):

“(七) 统筹协调省间交易与省(区、市)现货市场。经过安全校核的日前跨区跨省送电曲线作为受(送)端省份电力现货市场电力的边界条件，偏差部分按照受(送)端省份现货市场规则进行结算。”。

三、主要内容

《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 20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省间送电偏差处理的基本原则以及适用范围。**第 1 至 4 条，明确了省间送电偏差处理办法编制目的依据和工作目标，并根据各送电类别是否存在年度优先计划电量提出了相应的偏差结算原则。

2. **关于省间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第 5 至 9 条，明确了省间电力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的方式，以及在日前调度、日内调度环节省间电力与现货市场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

3. **关于省间偏差电量及其结算机制。**第 10 至 13 条，建立省间偏差电量的计量分割原则和结算价格机制，明确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处理方式，规定交易机构在偏差结算中的职责分工。

4. **关于省间与省内结算机制和时序衔接。**第 14 至 20 条，分别明确了省间送电偏差结算各方职责、数据交互时序和内容以及有关进一步细化结算业务规则要求等。

5. **关于省间送电类别计量电量分割计算。**《省间关口计量电量分割规则》作为附件，细化明确单一省间计量关口和共用省间计量关口各送电类别计量电量的分割规则。